

索引号:	11220000MB157230X9/2024-00201	分类:	公共服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标题:	关于加强县(市、区)级图书馆图书购置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文旅联发(2024)4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 关于加强县(市、区)级图书馆图书购置 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文旅联发〔2024〕4号

各市(州)、县(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关于加快构建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5〕29号)要求,切实解决全省县(市、区)级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紧缺问题,发挥公共图书馆收集、整理、保存文献资源、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的功能,现就加强县(市、区)级图书馆图书购置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落实图书购置责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原则,各市县对县(市、区)级公共图书馆购书和管理承担主体责任,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5〕29号)“县(市、区)级公共图书馆藏量人均年新增不少于0.035册,县(市、区)级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不少于0.7册”的要求,每年制定图书购置计划,并将购书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同时,省文旅厅、省财政厅给予业务指导和转移支付资金补助,每年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补助10万元。

二是加强采购管理。按程序依法合规组织采购折扣书籍,并及时做好入库登记、上架等工作。要结合新书购置开展业务活动,如新书展、读书节等,提高读者到馆率和借阅率,充分发挥新购置图书的公共文化服务效益。

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各县(市、区)文旅、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购书经费使用和绩效管理工作,及时足额落实图书经费,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努力实现目标任务。市县文旅部门应于每年10月底前将购书有关情况(附图书购置经费发票、入账复印件、图书入库单据等)报省文旅厅财务统计处,对经费落实不到位、未实现目标任务的,省文旅厅将在全省文旅系统予以通报,并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扣减次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额度。

另外，2024年吉林省将举办大型书展，省文旅厅将组织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参加书展。请各县(市、区)级文旅部门协调同级财政部门落实好2024年购书费，原则上应在本届书展上完成2024年购书任务。

特此通知。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4年1月18日